

民國109年因應民國107年10月普悠瑪重大出軌事故造成18人罹難，其中有5人為15歲以下，無法領取身故保險金。對此，立法委員提案修法，主張增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應予給付」，因為此種情形並無原本第107條所欲防止父母殺害兒童之道德危險，應給付保險金以確保被保險人及家屬之權益。但「不可抗力」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易衍生爭議；最終三讀條文將範圍限縮為，無論是否為不可抗力，僅喪葬費用才得以請領。

### 爭點2 喪葬費用支付之必要性

喪葬費用之給付方式：

- (一)以往喪葬費用之給付方式為「定額給付」，無論實際支出多少喪葬費用，都給付當時主管機關之上限200萬元，故於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不及200萬元時，道德危險仍存在<sup>2</sup>。
- (二)民國99年之修法對於未成年人之喪葬費用採取「全面限制」死亡給付，以加強幼童安全之保護，此一立法獲得肯定。
- (三)民國99年起之法律，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保險人（民國107年後改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限制其喪葬費用，改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為標準，依照該標準喪葬費用之上限約61.5萬元，此費用目前尚屬合理。但有疑義者乃萬一將來該法之上限調高，可能與保險法第107條之1發生連動而引發道德危險。
- (四)民國109年保險法第107條修正後，未滿15歲之死亡保險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給付亦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為標準，其計算方式與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相同。
- (五)亦有學者主張喪葬費用之給付應回歸「損害保險」之方式，以實

<sup>2</sup> 江朝國（2015），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頁228，元照。

支實付為保險給付為妥<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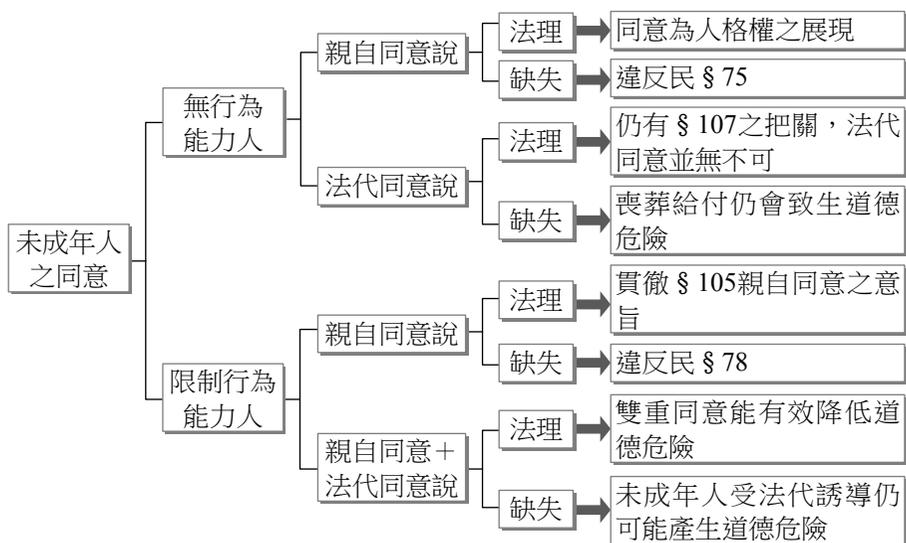
### 爭點3 以未滿15歲之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投保死亡保險時，關於「被保險人同意」之疑義？

- (一) 未滿15歲之人或受監護宣告而尚未撤銷之人智力薄弱，要如何行使保險法第105條之「同意」不無疑義。
- (二) 法律上雖有認為得透過有兩個以上法定代理人者，其中一個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而另一法定代理人代替被保險人同意之方式解決法律上之疑難，但實際上仍非被保險人自己之同意，仍有利益衝突與道德危險，實難維持與尊重本人之意願。
- (三) 葉啟洲老師認為未滿15歲之人進行保險法第105條之同意時，不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否則有違使被保險人自行判斷風險之立法意旨。故應由未成年人自行書面同意後，再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同意」始生效力<sup>4</sup>。
- (四) 各家學說對於未成年人如何進行第105條之同意眾說紛紜，亦有認為應區分該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所不同。
  1. 無行為能力人之情形下，有「無行為能力人親自同意說」與「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說」。採前說者認為同意為人格權之展現，故應親自為之，但該說將違反民法第75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之規定；採後說者認為仍有107條把關，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並無太大之道德危險，但該說將有違使被保險人自行評估風險之立法意旨，且即便15歲前死亡僅能領取喪葬費用給付，仍非全無道德危險存在之可能。
  2.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下，有認為應使「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

<sup>3</sup> 汪信君、廖世昌（2015），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179，元照。

<sup>4</sup> 葉啟洲（2019），保險法第六版，頁501-502，元照。

同意」，亦有認為應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同意以及法定代理人事前或事後<sup>5</sup>允許其同意」。採前說者認為親自同意乃貫徹保險法第105條之立法意旨，但同意屬於「單獨行為」，該說可能與民法第78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之規定牴觸。採後說者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同意以及法定代理人事前或事後允許其同意」，此說似乎為相對完善之解釋方法，但年僅8歲之國小學童亦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保險制度仍一無所知，難謂踐行前開同意程序即無道德危險，其同意亦可能為法定代理人所誘導為之。故前開各種同意之方法均無法盡善盡美，故學者呼籲全面限制幼童成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方屬的論<sup>6</sup>。



<sup>5</sup> 保險法第105條之同意乃單獨行為，依據民法第78條之意旨，法定代理人應該事前允許被保險人之同意。但葉啟洲老師似乎認為得事後再允許之，不以事前為必要。葉啟洲（2019），保險法第六版，頁502，元照。

<sup>6</sup> 江朝國（2015），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頁148-150、216，元照。

## 爭點4 法定代理人得否代未成年子女訂立「以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契約？契約存續中，要保人（未成年子女）欲終止契約是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一）問題意識：

較常見的情形，乃如本節爭點3所述，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之情形，此情形涉及被保險人如何進行保險法第105條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得否以其法定代理權，代理未成年子女訂立「以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契約？這樣就可以巧妙規避保險法第105條「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sup>7</sup>」的前提，似無須未成年子女書面同意。

### （二）學者見解（汪信君老師）<sup>8</sup>：

1. 未成年人為「保險法第105條之同意」與此處「自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契約締結」皆須有自身判斷死亡保險之危險性的能力，方屬正當。
2. 此種契約不可由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人締結，以免產生道德危險。
3. 限制行為能力人若欲自行締結，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因締結死亡保險契約不屬於民法第77條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日常生活所必需。
4. 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締結後欲自行終止契約，不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因該種契約之受益人常指定為法定代理人，若終止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將生利益衝突。

- 
- 7 未成年人子女同時為要保人跟被保險人，就屬於由自己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而非由第三人訂立。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時，對於被保險人而言，要保人就屬於第三人。
  - 8 汪信君（2021），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之再探——以保險利益與同意權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308期，頁23-24。

### 三、學者之立法建議：

#### (一)汪信君老師：

因死亡保險給付並非由被保險人取得，而係被保險人死後由受益人取得，故若欲保障未成年子女，並非以投保死亡保險為之，而應著重定期生存給付、傷害險與健康險，並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sup>9</sup>。喪葬給付部分仿照德國法免除被保險人之同意，但回歸損害保險方式為給付，不再依靠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為定額給付。喪葬費用之保險金請求權人限於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之人<sup>10</sup>。如被保險人之死亡係因第三人所致，而支付喪葬費用之人另得依民法第192條向該第三人請求時，保險人應注意其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權，立法論上應釐清人壽保險之喪葬費用依照第103條禁止代位之問題<sup>11</sup>。

#### (二)江朝國老師：

應全面限制幼童不得成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蓋幼童對家庭經濟生活並無所助益，使其成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意義。如家人對於幼童之死亡所支出之喪葬費用有保險需求，應另闢一種實支實付的「喪葬費用保險」即可<sup>12</sup>。

### 爭點5 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中，其借名契約與保險契約之效力各應如何判斷？

#### (一)問題意識：

- 9 汪信君（2021），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之再探——以保險利益與同意權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308期，頁20。
- 10 汪信君、廖世昌（2015），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181，元照。
- 11 言下之意，汪信君老師認為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人應得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的第三人代位才對，但現行法礙於保險法第103條之規定，喪葬費用被歸類在人壽保險以致於無法代位，並不合理。汪信君（2021），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之再探——以保險利益與同意權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308期，頁26。
- 12 江朝國（2015），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頁234，元照。

一般而言，假設甲的生活平時仰賴乙的經濟支持，故想要在乙身故後，獲得保險金安定生活，且甲、乙間有保險法第16條所定之關係，則甲可以以自己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向丙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再依保險法第110條第1項指定甲自己為受益人。然而，由於我國保險法第16條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利益，設有嚴格的規定，如果甲與乙不具備保險法第16條之關係，卻又想要在乙身故後，取得保險金，則我國實務上，甲通常會跟乙約定進行「借名投保」，由乙擔任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出名人的角色，向丙保險公司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但實際上由甲支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但條件是要將受益人指定為甲或者與甲較為親近的丁。甲、乙、丙、丁之間蓄意規避保險法第16條保險利益規範的行為，是否有效呢？甲與乙之間的關係，是親友或非親非故之人，結論是否有所不同？

## (二) 借名投保之法律架構：

借名投保之法律架構，可以分成以下三面關係：

1. 出名要保人乙與借名人甲間的內部借名契約，相當於第三人利益契約的「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
2. 出名要保人乙與保險人丙間的外部保險契約，相當於第三人利益契約的「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
3. 被保險人乙或受益人甲、丁與保險人丙間的保險給付請求關係，相當於民法第269條第1項後段，第三人利益契約中第三人之直接給付請求權。
4. 實例：

